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17 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6《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议案 2.01 至 2.05 的表决意见均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 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吴引引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6《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议案 2.01 至 2.05 的表决意见均为“0 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票
2.02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票
2.03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票
2.04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票
2.05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票
2.06	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 *6 票

鉴于本次仅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吴引引女士，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吴引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23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 年 9 月 27 日 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00 和 14:00 至 17:00。）

联系人：晏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 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吴昌攀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卢文祥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徐家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2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3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4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5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6	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	是	否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5.10	4,994.00	是	否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4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38,501	38,501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5.12.23	2025.12.26-2026.12.2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5,700	5,700	2025.08.15	2025.10.15-2027.08.1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支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2,395	22,395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1,967	1,967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72,181	72,181	2023.3.20	2023.3.20-2033.3.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6,626	10,142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7,000	7,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6,434	16,434	2024.10.08	2024.10.08-2027.10.07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5.03.28	2025.3.28-2028.3.28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7,500	3,825	2024.4.10	2024.4.10-2030.3.17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4,350	3,480	2024.8.12	2024.8.12-2031.8.19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传化嘉易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267	4,267	2024.11.27	2024.11.27-2027.8.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6.03.19	2026.03.24-2026.9.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4.11	2026.04.09-2027.04.0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宁夏新安	本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贺兰支行	628	628	2025.06.03	2025.06.13-2026.6.1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1,500	1,500	2026.08.24	2026.08.20-2027.08.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759	7,759	2026.07.16	2026.07.16-2027.07.1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25.08.26	2025.08.15-2026.8.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湖北锦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咸丰支行	10,000	10,000	2025.09.09	2025.09.30-2027.03.1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1,000	1,000	2025.10.11	2025.11.3-2026.11.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000	1,000	2026.01.07	2026.1.19-2027.1.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启源金灿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8,950	7,876 8,950	2026.01.21 2026.02.28	2026.1.23-2036.1.2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3,000	3,000	2025.10.20	2026.1.27-2027.1.26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6	1,006	2026.03.05	2026.3.12-2027.3.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6	合肥星宇	本公司 西部鑫宇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3,000	1,809 3,000	2026.05.20	2026.5.20-2027.5.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2,000	2,000	2026.06.10	2026.06.10-2032.06.1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合计				246,762	245,418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13300001429192743
法人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3211911413748073
法人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530623MA6P9J060C
法人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330400MACUD-UL53K
法人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98.57%股权	916402217882237510
法人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60.3125%股权	91340122758500463P
法人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合肥星宇持有其 100%股权	91620981MA71E7E564
法人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91350823MA34EW-GR2H
法人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新安持有其 61%股权	91350800MA8TGYK64G
法人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88%%股权	91330182MAB-WKL3YXY
法人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启源新材持有其 100%股权	91330501MA2B5R1R9Y
法人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启源新材持有其 51%股权	91422826MABLYUGG6J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561.54	316,428.11	904,133.42	384,777.88	4,083.23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59,556.64	69,304.08	190,252.57	357,705.02	2,854.62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	187,181.39	169,485.81	17,695.59	36,474.70	-5,052.29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19.35	42,647.26	17,072.09	22,088.79	-963.54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73,694.61	56,565.55	17,129.07	24,256.16	1,018.99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8,915.03	32,052.17	16,862.86	67,371.25	-1,115.74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	53,638.30	45,486.52	8,151.78	25,449.62	-3,587.05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423.41	73,393.94	19,029.46	30,556.34	-4,994.33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07.90	33,463.93	8,043.97	17,690.64	-1,337.10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77,183.50	29,523.47	47,660.03	4,694.75	-1,214.48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71.71	20,402.18	3,369.53	18,587.79	-1,459.64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91.65	30,914.02	16,177.63	41,026.45	173.29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 24.541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70%。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公告编号：2026-061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20 人，代表股份数为 634,440,9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729%。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53,431 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 2,063 名，个人股东人数 51,368 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094,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24,346,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384%。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19 人，代表公司股份为 224,347,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3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1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24,346,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384%。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1,800,4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8%；反对 2,515,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5%；弃权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706,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30%；反对 2,515,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4%；弃权 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3,788,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反对 5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3,69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1%；反对 52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0%；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27,843,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02%；反对 6,46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7%；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750,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95%；反对 6,462,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8%；弃权 1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3,787,0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9%；反对 52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3,693,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5%；反对 5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0%；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3,790,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5%；反对 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弃权 133,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3,696,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1%；反对 5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3%；弃权 133,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书仪、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公告编号：2026-062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85,366,883.70 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497,280,669.52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2,984,044,053.4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497,280,669.52 元和资本公积 2,188,086,214.18 元，两项合计 2,685,366,883.7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5.邮政编码：519060

6.电子邮箱：sec@ggimage.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济隆先生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9 人，代表股份 238,413,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140%。其中：

1、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263,7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4.14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49,5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168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798,2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8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48,7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0.69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49,5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1688%。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478,026	98.3494%	3,913,900	1.6416%	21,300	0.00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63,098	59.8379%	3,913,900	39.9447%	21,300	0.2174%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234,443,126	98.3348%	3,940,800	1.6529%	29,300	0.01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28,198	59.4817%	3,940,800	40.2192%	29,300	0.299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234,450,626	98.3379%	3,941,600	1.6533%	21,000	0.008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5,698	59.5583%	3,941,600	40.2274%	21,000	0.214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234,451,426	98.3383%	3,940,800	1.6529%	21,000	0.008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6,498	59.5664%	3,940,800	40.2192%	21,000	0.214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234,445,926	98.3360%	3,938,000	1.6518%	29,300	0.01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0,998	59.5103%	3,938,000	40.1907%	29,300	0.299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234,443,126	98.3348%	3,940,800	1.6529%	29,300	0.01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28,198	59.4817%	3,940,800	40.2192%	29,300	0.299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234,448,126	98.3369%	3,899,800	1.6357%	65,300	0.02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3,198	59.5328%	3,899,800	39.8008%	65,300	0.6664%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234,448,126	98.3369%	3,899,800	1.6357%	65,300	0.02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3,198	59.5328%	3,899,800	39.8008%	65,300	0.6664%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234,452,426	98.3387%	3,895,500	1.6339%	65,300	0.02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7,498	59.5767%	3,895,500	39.7569%	65,300	0.6664%	
2.0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234,443,126	98.3348%	3,904,800	1.6378%	65,300	0.02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28,198	59.4817%	3,904,800	39.8518%	65,300	0.6664%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234,421,726	98.3258%	3,899,800	1.6357%	91,700	0.038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06,798	59.2633%	3,899,800	39.8008%	91,700	0.9359%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478,326	98.3495%	3,905,600	1.6382%	29,300	0.01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63,398	59.8410%	3,905,600	39.8600%	29,300	0.2990%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478,326	98.3495%	3,901,600	1.6365%	33,300	0.014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63,398	59.8410%	3,901,600	39.8192%	33,300	0.3399%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400,626	98.3170%	3,909,900	1.6400%	102,700	0.04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85,698	59.0480%	3,909,900	39.9039%	102,700	1.0481%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471,126	98.3465%	3,908,000	1.6392%	34,100	0.014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56,198	59.7675%	3,908,000	39.8845%	34,100	0.3480%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502,726	98.3598%	3,874,100	1.6250%	36,400	0.01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87,798	60.0900%	3,874,100	39.5385%	36,400	0.3715%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429,726	98.3292%	3,911,900	1.6408%	71,600	0.03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14,798	59.3450%	3,911,900	39.9243%	71,600	0.7307%	
9.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400,626	98.3170%	3,909,100	1.6396%	103,500	0.043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85,698	59.0480%	3,909,100	39.8957%	103,500	1.0563%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478,326	98.3495%	3,909,100	1.6396%	25,800	0.01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63,398	59.8410%	3,909,100	39.8957%	25,800	0.2633%	
1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620,026	98.4090%	3,721,500	1.5609%	71,700	0.03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05,098	61.2872%	3,721,500	37.9811%	71,700	0.7318%	
12.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679,726	98.4340%	3,697,100	1.5507%	36,400	0.01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64,798	61.8964%	3,697,100	37.7321%	36,400	0.3715%	

上述提案 1 至 10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俞晓瑜、杜闻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